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763/11-12——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763/11-12——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 2011 年 4 月 9 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檔號 : 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條例草案第762條 —— 釋義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762(1)條的"律師法團"的定義中，保留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提述，並制訂安排，若在《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生效時，《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相關條文尚未實施，則把該提述暫時刪除；

條例草案第786 —— 處長可剔除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 (b) 因應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第786(4)條應受制於擬議的新條文第786(4A)條，因此檢討該兩項條文的草擬方式；及

條例草案第833條 —— 財政司司長可指示終止或暫停調查

- (c) 檢討擬議的新條文第833(2)(b)條的草擬方式，讓原訟法庭可更靈活地就終止調查某公司的事務作出決定。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但倘若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延續至5月11日，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改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舉行，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聽取與會者就第399條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0 – 000453	主席	引言	
第16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63/11-12(01)號文件)			
000454 – 001425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p>簡介《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各部的擬議一般修訂(把向處長交付文件的時限由"14日"修訂為"15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以及第762條(釋義)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p> <p>討論在條例草案第762條"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的定義中, 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界定的"從"律師法團"的提述中刪除。</p> <p>政府當局表示, 考慮到《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相關條文尚未實施, 因此建議刪除該提述。</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 ——</p> <p>(a) 若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 是希望條例草案第762條有關"律師法團"的釋義不超出《法律執業者條例》所訂的定義, 便應保留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提述; 及</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有需要，可制訂安排，在條例草案生效時，暫時刪除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提述。</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建議。</p> <p>梁君彥議員詢問刪除條例草案第762條中對"負責人員(responsible officer)"的提述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001426 – 001657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第764及766條擬議提出的修正案。</p> <p>梁君彥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766(3)條的擬議修正案，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001658 – 002352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第767、769、774及775條擬議提出的修正案。</p> <p>梁君彥議員詢問新條文第775(3A)條，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002353 – 002729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第776至779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主席詢問違反第779(1)條的罰則為何。</p>	
002730 – 003243	政府當局	<p>簡介就條例草案第780至783及785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003244 – 00514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湯家驊議員	<p>討論就條例草案第786條(處長可剔除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及在登記冊中被除名但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的相關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條例草案第786(4)條應受制於擬議的新條文第786(4A)條，因此政府當局應檢討該兩項條文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5143 – 005349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788及790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u>第19部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63/11-12(02)號文件)</u>			
005350 – 005557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各部的擬議一般修訂(視乎情況加入"登記"一詞的修正案)，以及就條例草案第830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5558 – 010823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討論擬議的新條文第833(2)(b)條(有關財政司司長可指示終止或暫停就某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p> <p>湯家驊議員關注原訟法庭可能並非藉命令的方式頒布其終止調查某公司事務的決定，因此新條文第833(2)(b)條的草擬方式可能會硬性規定了原訟法庭所採取的行動。</p> <p>劉健儀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829(1)條訂明"原訟法庭如藉命令宣布應調查某公司的事務，財政司司長須委任一人進行該調查"，因此原訟法庭必須根據擬議的新條文第833(2)(b)條頒布命令，宣布終止有關的調查。</p>	
010824 – 011531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854、865、867及868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32 – 012251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進一步討論擬議的新條文第833(2)(b)條。 委員關注該條文的草擬方式會硬性規定了原訟法庭就終止調查某公司的事務所採取的行動。 湯家驊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的新條文第833(2)(b)條的草擬方式，以便為原訟法庭提供一定的靈活性。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12252 – 01241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湯家驊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時間表。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計劃於2012年6月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